证券代码: 603197 证券简称: 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: 2019-004

#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584号)核准,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,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,928万股,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.87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,633,600.00元,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,169,811.32元后的余款622,463,788.68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到账,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,并出具了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,928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》(大华验字[2017]第000319号)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。

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# (一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, 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 定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 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 公司及子公司(安徽)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、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 行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,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# (二)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	31050180460000000928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699736128
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	2010000100000338713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	50131000605343110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	36950188000026768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121907432910602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82743784229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34050175640800000277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。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# 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鉴于,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专项账户(账户: 2010000100000338713)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专项账户(账户: 121907432910602)今后将不再使用,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,对其进行销户。销户前,已将上述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或基本账户。本次账户注销后,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,分别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